

朱季海著作集

初照樓文集

送書題

中華書局

1476742

淮陰師學院
圖書館
初學
照

朱季海著作集

樓
文
集



淮陰師院圖書館 1476742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初照樓文集 / 朱季海撰. —北京: 中華書局, 2011.11
(朱季海著作集)

ISBN 978-7-101-08287-6

I. 初… II. 朱… III. 朱季海 - 文集 IV. Z429.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27356 號

責任編輯: 俞國林 李天飛

朱季海著作集

初照樓文集

朱季海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8½印張 · 427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冊 定價: 68.00 元

ISBN 978-7-101-08287-6

出版說明

朱季海先生，名學浩，以字行，一九一六年生，上海浦東三林塘人。幼承家學，熟習國故。方以弱冠，問學於餘杭章太炎先生，參加「國學講習班」。後侍章氏起居，有「千里駒」之譽。章氏逝世，整理先師遺著，教學於「太炎文學院」，並任《制言》半月刊主筆。抗戰勝利後，入南京國史館，旋辭去。新中國成立後，偶兼教職，「文革」起，隱而不出。

朱季海先生學術領域廣泛，自音韻訓詁之學而治文史，博通精微，著作豐富。我們此次編輯出版先生的著作，除收有《楚辭解故》、《莊子故言》、《說苑校理》、《新序校理》、《南齊書校議》、《石濤畫譜校注》等專著外，另將先生已刊、未刊之論文，輯為《初照樓文集》出版。

《初照樓文集》收文六十篇，其編次順序，大體以類相從，並於標題下注明出處。所收文章，部分根據朱先生手稿，部分輯自期刊雜誌。不易辨識及原

文錄排錯誤之處，在編輯過程中，詳爲核實。明顯訛誤者，徑行改正；凡疑誤處，將擬訂正之字以六角括號附其後，務求簡要明白，俾讀者可以疏通前後。書末附朱先生詩若干首，名《初照樓詩稿》。

本書文章涉及內容廣泛，撰寫風格不一，且寫作時間前後跨度逾七十年，編輯整理難度極大，書中錯誤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錄

王仲任尚書說	一	曼言	三三
周南召南釋言	四	博望樓文鈔序	三五
韓詩外傳校箋	六	馬君武傳	三七
夏小正略說	一九	中國抗戰和泰戈爾	三七
東觀漢記拾遺	二三	湯定宇先生紀念文集題辭	三七
晉書帝紀誤字牒	二四	二泉品學	三九
風俗通義校箋	二五	甲骨別錄之一	三四
楚辭長語	三〇	讀蘄春遺書漫筆	三五
輯佚書議	三五	古文式式從弋說(附釋必、說機弋)	三五
太炎先生著述目錄後編初稿序	三八	許君述賈侍中說述字疑義舉例	三八
考文學會雜報發刊辭	三〇	小學札記	三六

思柔室涉書小記	三六七	釋谿阮	四三三
校三國志注二事	三七四	釋洞過水	四四一
訂十駕齋養新餘錄二事	三七六	略談吳越文化研究中的兩個問題	四四六
莊子解故點後記	三七八	談吳越之間的土墩石室	四五二
唐大詔令集點校本及補編序	三八一	話說古琴絃綫	四五八
士冠禮義小記	三八七	三槐堂研究創刊號序言	四六二
讀楊升庵遺書小札	三九二	三槐堂研究第三期序言	四六三
小蓬萊漫筆	四〇三	吳越春秋游記	四六五
遠游略說（兼評廖胡二家中失）	四〇六		
毛詩評議序	四一六	海粟黃山談藝錄序	四六七
初唐傳奇文鈎沉序	四一九	朗潤園讀畫記	四六九
元稹集編年箋注散文卷序	四二三	新安四家新議	四七三
釋祈雪	四三四	吳湖帆畫集序	四七六
釋虛厲	四三六	歲寒畫語	四八一
		桂徵畫集序	四八六

南田畫學叙錄	四八	漫談用西洋紅作國畫	五四
宋季丁書風序	四一	畫禪新語	五二六
瘞鶴銘新語	四三	畫苑書叢小記(董其昌《畫禪室隨筆》)	五三七
三朝畫即席談(和巴黎人談中國畫)	四九	二王書語	五四二
水晶宮漫筆	五二六	初照樓詩稿	五四九
桃花庵漫筆	五三一		

王仲任尚書說^{*}

論衡卷第一

《累害篇》：「故三監讒聖人，周公奔楚；後母毀孝子，伯奇放流。當時周世孰有不惑乎？後《鴟鴞》作而《黍離》興，諷咏之者乃悲傷之。故無雷風之變，周公之惡不滅。當夏不隕霜，鄒行之罪不除。」（劉氏《集解》：盼遂案：行爲衍之壞字）

《氣壽篇》：「《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求禪得舜。『舜徵二十歲在位（二原誤三，今正）。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八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又曰：『舜生三十徵用，二十在位（二原誤三，今正），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

按：此仲任述今文《尚書》說。僞孔書「徵用」作「徵庸」，二十在位作「三十」，并在《舜典》。孔穎達《舜典正義》云：「鄭玄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

* 本文原刊於《學術集林》卷二，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史記》云：「舜年三十，堯舉用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而踐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謬耳。」是康成所注古文經亦作二十在位，但鄭君句絕不同，初不作三十字也。是舜壽百歲，漢儒初無異說。僞孔始改二十爲三十，乃猥云「凡壽百一十二歲」矣。

論衡卷第二

《幸偶篇》：「虞舜聖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頑母嚚弟象敖狂，無過見憎，不惡而得罪，不幸甚矣。」《無形篇》：「傳稱高宗有桑穀之異，悔過反政，享福百年，是虛也。」

又：「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十、四十歲矣。」

按：今《書·無逸》曰「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仲任云「高宗享國百年」者，從今文尚書說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于《尚書》「文字異者七百有餘」下引蔡邕所書石經云「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是也。仲任于《異虛篇》亦云「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遂享百年之福」也。又《謝短篇》「夏自禹向國幾載，而至于殷」，「向國」字不作「享」，與石經合。仲任故書，正當如是，他篇作「享」，後人依今僞孔書字樣改之耳。盧文弨《尚書注疏拾補》：「案王應麟云：石經作「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之壽。」然欽云：享壽百年，則與仲任異撰。

《率性篇》：「召公戒成王（原脫王字，今補）曰：今王初服厥命，于戲；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

生子謂十五。子初生意于善，終以善。初生意于惡，終以惡。」

按：偽孔《書·召誥》云：「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偽傳：「言王新即政，始服行教化，當如子之初生，習爲善，則善矣。」說既不同，其文亦異。仲任述今文《尚書》義如此爾。

又：「《禹貢》曰：璆琳琅玕者，此則土地所生，真玉珠也。」

按：今《書·禹貢》「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偽孔傳：「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是今球爲璆也。孔《疏》曰：「釋地云：西北之美者，有崐崙虛之璆琳琅玕焉。」是《爾雅》同今文作璆也。今書梁州「厥貢璆鐵」，偽孔傳「璆，玉名」，字不作球。

論衡卷第三

《初稟篇》：「文王得赤雀，武王得白魚、赤烏，儒者論之，以爲雀則文王受命，魚烏則武王受命。文武受命于天，天用雀與魚、烏命授之也。天用赤雀命文王，文王不受；天復用魚、烏命武王也。若此者，謂本無命于天，修己行善，善行聞天，天乃授以帝王之命也，故雀與魚、烏，天使爲王之命也，王所奉以行誅者也。」

按：此仲任述儒者之論，皆本今文《書》說。仲任不信，故篇末云：「文王當興，赤雀適來，魚躍鳥飛，

武王偶見，非天使雀至白魚來也，吉物動飛而聖遇也。白魚入于王舟，王陽曰：「偶適也。」《後漢書·王充傳》云：「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又云：「以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乃閉門潛思……著《論衡》八十五篇」，本篇所引儒者之論，正可爲「俗儒守文，多失其真」之一例。仲任不守章句，故所見遠出俗儒之上。既師事班彪，故熟諳漢史，遂引王陽，自是名言。本篇所說，陽實啟之。

又：「《康王之誥》曰：『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如無命，史經何爲言天乃大命文王？所謂大命者，非天乃命文王也。聖人動作，天命之意也。與天合同，若天使之矣。《書》方激勸康叔，勉使爲善，故言文王行道，上聞于天，天乃大命之也。」

按：此《康誥》文，王云《康王之誥》，何邪？僞孔《書》以「我西土，惟時作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句絕，與王異讀。此既命康叔之誥，仲任引或本作「康叔之誥」；又《史記·〔衛康叔〕世家》云：「生康伯，則亦可爲《康伯之誥》。校書者不察，謂《尚書》惟有《康王之誥》，故輒改作「王」耳。馬、王以康爲圻內國名。鄭玄以康爲謚號，見《康誥》孔《疏》。

譚宗浚《論衡跋》云：「以冒字屬下爲句，則與趙岐《孟子注》合。」

《本性篇》：「《微子》云：『我舊云孩子，王子不出。』紂爲孩子之時，微子睹其不善之性。性惡不出衆庶，長大爲亂不變，故云也。」

按：僞孔《書·微子》：「孩」作「刻」，「不」作「弗」。譚宗浚《論衡跋》云：「刻子作孩子，則與今文《尚

書《合》。」

論衡卷第四

《書虛篇》：「《堯典》之篇：舜巡狩東至岱宗，南至霍山，西至太華，北至恒山。以爲四岳者，四方之中，諸侯之來，并會岳下，幽深遠近，無不見者。聖人舉事，求其宜適也。」

按：僞孔書《舜典》「南巡守至于南岳」，僞《傳》：「南岳，衡山。」與王不同。陳輯《大傳》于夏傳《禹貢》云：「五岳謂岱山、霍山、華山、恒山、嵩山也。」（《白虎通·巡守篇》），是此仲任述《大傳》說也。

又：「會稽衆鳥所居，《禹貢》曰：『彭蠡既豬，陽鳥攸居。』」

按：今《禹貢》作「彭蠡既豬」。陸氏《釋文》于上文「大野既豬」云：「豬，張魚反。馬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劉東胡反。」

又：「說《尚書》者曰：周公居攝，帶天子之綬，戴天子之冠，負宸南面，而朝諸侯。戶牖之間曰宸，南面之坐位也。負宸南面向坐，宸在後也。」

按：此亦仲任述歐陽說歟？居攝之文，或出《大傳》爾。

論衡卷第五

《異虛篇》：「殷高宗之時，桑穀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高宗召其相而問之。相曰：吾雖知之，弗能言也。問祖己，祖己曰：夫桑穀者，野草也，而生于朝，意朝亡乎？高宗恐駭，側身而行道，思索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義，興滅國，繼絕世，舉佚民，桑穀亡。三年之後，諸侯以譯來朝者六國，遂享百年之福。」

按：此述《尚書大傳》之文。陳壽棋輯殷傳《高宗彤日》，「殷高宗」作「武丁」，下仿此。「問之」作「問焉」，「相曰」上有「其」字，「弗」作「不」，上有「吾」字。「問祖己」，「問」下有「諸」字，「祖己」不重。「桑穀」上下無「夫」、「者」二字，「草」作「艸」，「而生于朝」，「而」作「野艸」，「亡乎」上無「意朝」二字，「恐駭」作「懼」，「而行道」作「修行」，「索」作「昔」，「明養老之義」，「義」作「禮」，句在「舉逸民」之下。省「三年之後」句，「諸侯以」作「重」字。陳輯云：《太平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八》引。王書視《御覽》引文，爲尤完具。「陳輯又云：『又《釋史》十七引「重譯」上有「三年之後」四字。』疑即據《論衡》補之，但不著所出耳。今《書·無逸》曰「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仲任云「遂享百年之福」者，述今文《尚書》說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于《尚書》「文字異者七百有餘」下引蔡邕所書石經云「肆高宗之饗國百年」，是也。

又：「高宗祭成湯之廟，有蜚雉升鼎而雊。祖己以爲遠人將有來者。說《尚書》家謂雊凶，議駁不同。」

按：此仲任述《尚書大傳》之文。陳輯于《高宗彤日》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武丁問諸祖己。祖己曰：雊者，野鳥也，不當升鼎。今升鼎者，欲爲用也。遠方當有來朝者乎？……三年偏髮重譯來朝者六國。」（《藝文類聚·鳥部》、《太平御覽》九百十七《羽族部四》，又《御覽》八十三《皇王部八》，又《論衡·是應篇》「祖己」作「祖乙」。下略）據「三年六國來朝」之文，知雊雊之異，與桑穀生朝，實一年中事也。《異虛篇》仍作「祖己」，知《是應篇》「祖乙」字誤。《書序》：「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唯今書《高宗彤日》初年（疑有誤）「升鼎之文，祖己之言，亦不云「遠人將有來者」，豈並在《高宗之訓》，而今俱亡乎？不然，老耄之伏生，何從知之？古之說《書》者，何從得之？」

又：「如以草木者爲凶，朱草、蓂莢出，是不吉也。朱草、蓂莢皆草也，宜生于野，而生于朝，是爲不吉，何故謂之瑞？」又：「朱草、蓂莢，善草故爲吉。」

按：此亦仲任述《大傳》之文云爾。陳輯略書云「帝命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御覽》八百七十三《休徵部二》）又：「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蓂莢生。」（《御覽》八百七十三《休徵部二》，又《文選·鮑照咏史詩》注引）是其事。

又：「周時天下太平，越嘗獻雉于周公。」

又：「使暢草生于周之時，天下太平，人來獻暢草。暢草亦草野之物也，與彼桑穀何異？如以夷狄獻之則爲吉，使暢草生于周家，肯謂之善乎？夫暢草可以熾釀，芬香暢達者，將祭，灌暢降神，設自生于周朝，與嘉禾、朱草、蓂莢之類不殊矣。」

按：暢草即鬯草，《儒增篇》云：「周時天下太平，越裳獻白雉，倭人貢鬯草。」然仲任書自作「越嘗」、「暢草」，彼後文人所改耳。「周之時」上此蒙下文誤衍「使暢草生于」五字，「人來」上脫「倭」字，當據《儒增篇》補。陳輯《大傳·金縢》篇：「周公居攝六年，天下和平，越裳以王象重譯而獻白雉，」（《太平御覽》七百八十五《四夷部六》，下略）《儒增》以「獻雉」、「貢鬯」連文，并承「周時天下太平」之下，知此二者，同出《尚書大傳》，而仲任述之也。《超奇篇》：「白雉貢于越，暢草獻于宛，雍州出玉，荆楊生金，珍物产于四遠，幽遠之地，未可言無奇人也。」倭「又作「宛」。

《感虛篇》：「武王渡孟津時，士衆喜樂，前歌後舞。」

按：此仲任述《大傳》文。陳輯周傳《大誓》：「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付鼓噪，師乃慍，前歌後舞。注：慍，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御覽》四百六十七《人事部一百八》，又《御覽》五百七十四《樂部十二》）「士衆喜樂」，即釋「師乃慍」句，是王說與鄭注相應。然則「丙午王逮師」，謂渡孟津時也。陳輯又云：「又案《藝文類聚》引《樂緯稽耀嘉》曰：武王承命興師，誅于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是《樂緯》亦從《大傳》說也（孔穎達《堯典正義》「劉歆作《三統曆》，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丙午逮師」，是《大傳》有此今文《泰誓》之文也）。

又：「《鴻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有風雨。』」夫星與日月同精，日月不從星，星輒復變。明日月行有常度，不得從星之好惡也。」

按：《偽孔書·洪範》作「則以風雨」。

又：「《尚書》曰：『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按：《堯典》、《皋陶謨》兩見，偽孔《書》上句並云：「于予擊石拊石。」

又：「堯時五十之民，擊壤于塗。觀者曰：『大哉堯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堯何等力？』堯時已有井矣。」

按：此仲任述《大傳》之文也。陳輯卷五未害〔審〕何篇有：「民擊壤而歌：鑿井而飲，畊田而食，帝力何有？」（《禮記經解正義》引《尚書傳》）是也。

論衡卷第六

《雷虛篇》：「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而憐之，故《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

按：此仲任述《多士篇》今文說。偽孔《書》作：「予惟率肆矜爾。」仲任引經「矜」多作「憐」，蓋其讀如是。上文云「故《論語》曰：如得其情，則哀憐而勿喜」是也。偽孔《傳》說此云「惟我循殷故事憐愍汝」，則以「率」爲「循」，「肆」爲「故」也。孔穎達《多士正義》謂「此故解經中肆字」，是也。然「肆」、